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亲自参加董事九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李浪平先生、孙喜刚先生、沈小兵先生、史建东先生、汪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宋铁成先生、黄林奎先生、高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浪平先生，1964 年出生，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5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五室见习副主任、副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党委副书记，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李浪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孙喜刚先生，197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4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第一研究部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科技处项目经理、副处长、处长、党支部书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规划管理处处长、科技处党支部书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所长专项助理、基本建设管理处处长，现任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孙喜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沈小兵先生，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十二部 121 室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南京洛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洛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洛普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沈小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洛普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洛普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史建东先生，1973年出生，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三部302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四部402室高级工程师，技术基础部标准化室副主任、科技部生产处处长、科技部科研处处长、物资部物流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物资部副部长(兼)、综合办公室主任(兼)，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科技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史建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任职，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汪星宇先生，1978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0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物资处助理工程师、物资部副部长，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物资部联合党支部副书记、副部长，物资部物流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汪星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任职，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铁成先生，1967 年出生，工学博士，1992 年参加工作，曾任东南大学助教、东南大学讲师、东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东南大学教授。

截至目前，宋铁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黄林奎先生，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参加工作，曾任江苏同安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目前，黄林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高菁女士，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9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航空工业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副处长，中国航空工业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副部长，中国航空工业机电系统有限公司项目总会计师，深圳光启尖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控部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深圳光启先进结构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深圳市红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

截至目前，高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